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
北區

承辦人：徐晴

電話：02-2720-8889 或 1999 轉 3644

傳真：02-2758-2427

電子郵件：be9775@gov.taipei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430401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9653047_1143040159_1_ATTACH1.pdf、
39653047_1143040159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第4屆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獎」

一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並協助公告與廣為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鼓勵本市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的個人、公司、法人、各機關學校或團體，並藉實蹟的宣揚，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，爰訂定「臺北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譽揚作業要點」生效在案。

(一)活動主旨：藉由公開表揚、宣傳保存維護具成效、優良者之實績，推廣與提升大眾對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認識

。

(二)參選資格及辦法：凡積極參與本市文化資產保存維護、再利用政策或推廣文化資產有顯著成效者，皆可向本局提出參選，或推薦他人參選，並提出具體貢獻或事蹟之



龍山國中 1141013



參選書面資料及相關證明資料。

(三)受理事申請期間：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2月28日止。

(四)收件方式：請依簡章內格式填妥報名表及參選計畫書、授權同意書，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西北區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收（以郵戳為準），或專人於上班時間（上午9:00至下午5:00）送達本局秘書室簽收。

(五)得獎名單揭曉及頒獎日期：預計於115年8月間於本局官網公佈得獎名單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，並於9月間舉辦頒獎典禮，頒獎典禮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實際期程依公告時間為準。

(六)全案相關資訊亦可至本局官網 (<https://www.culture.gov.taipei/>) 最新消息下載；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本局承辦人說明，電話1999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）轉分機3644。

二、隨函檢附作業要點及簡章，上開資訊請本府各機關學校及相關單位協助公告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除外)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央研究院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司法院、外交部、立法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業部林業及自

然保育署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副本：電文
交換章
2025/10/13 10:45:05

裝

訂

線



63